

# 当爱已成往事 彩礼何去何从

## 核心阅读

彩礼，主要指婚约关系中的男方以结婚为目的，依据习俗向女方给付的钱物。当今，在谈婚论嫁时，男方往往都会赠送女方彩礼，这意味着婚约或婚姻关系的建立。然而，当感情走到尽头时，双方常常因彩礼是否退还以及退还多少而发生纠纷。



## 签约后一直没有到岗 公司能否拒缴社保费用？

编辑同志：

我与一家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后，由于种种原因，我在至今两年多的时间里一直没有到岗，公司也没有要求我到岗。请问：公司能否拒绝为我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用？

读者 尹芳芳

尹芳芳读者：

公司有权拒绝为你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10条、第23条分别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中的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结合本案，公司应否为你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的关键，无疑在于彼此签订了劳动合同，是否同于存在劳动关系。

事实上，劳动合同与劳动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后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只有在劳动合同被履行的情况下，才能形成劳动关系，不能仅以存在劳动合同就认定存在劳动关系。认定劳动关系是否存在，不仅应审查是否有劳动合同，还应审查当事人之间是否符合劳动关系的实质要件，是否发生实际用工，劳动者是否提供有偿劳动并接受用人单位管理等。也正因为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即已经把“用工”作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前提。与之对应，虽然你与公司之间有着劳动合同，但由于你一直没有到岗提供劳动，公司没有对你用工，彼此自然不存在劳动关系。

律师 廖春梅

## 1

### 为增进感情赠送财物价值不大，分手时女方可以不返还

#### 案例

小陈为表达爱意，经常给恋人晓薇送小礼物，两人外出就餐时也都由小陈买单。在节日、晓薇生日等特殊日子里，小陈会通过微信向晓薇发520元的红包，两年时间累计发送金额达8000元。然而，两个年轻人因各种问题最终未能缔结姻缘。小陈认为他在晓薇身上的花费属于彩礼性质，晓薇应当退还所收的款项并分担一半就餐费。那么，小陈的要求合法吗？

#### 说法

赠与分为两种，即一般赠与（无偿赠

与）和附条件赠与。对于一般赠与，赠与人原则上不能反悔；对于附条件赠与的，在条件未成就时，赠与人有权要求受赠人返还赠与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彩礼规定》）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一）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

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二）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该规定明确了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彩礼是基于当地习俗给付的，一般数额较大，直接目的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故属于附条件赠与。而恋爱期间赠送钱物或消费性支出，主要是基于增进感情、维系恋爱关系的需要，往往涉及金额有限，故属于一般赠与，在婚约解除或离婚时，女方可不返还。

本案中，晓薇对小陈提出退还钱款和分担就餐费的要求，完全可以拒绝。

## 2

### 同居一段时间后分手，彩礼是否返还应综合考量

#### 案例

汪先生和晓彤订婚时，按照当地习俗给了晓彤家彩礼12万元。其后不久，两人在未办理结婚登记也未举办婚礼的情况下开始同居。在共同生活的1年里，双方因性格差异以及一些琐事而屡屡发生矛盾，导致关系恶化，晓彤遂提出分手。汪先生认为，双方尚未登记结婚，晓彤家应返还礼金。那么，晓彤可以拒绝退还吗？

#### 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

《解释一》）第5条的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亦不应当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要考虑到共同生活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的影响，尤其是曾经有过妊娠经历或生育子女等情况。

因此，《彩礼规定》第6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据此，在男方要求返还彩礼时，女方可以根据相关情况，

包括订婚时的花销，为准备结婚付出的精力、财物，是否办过婚礼、同居生活时间长短、是否怀孕过、男方有无过错等方面提出抗辩，主张彩礼不予返还或部分返还。对于举行过婚礼、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时间较长、生育过子女的，男方在终止同居关系后要求返还彩礼的，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本案中，如果解除婚约并非由汪先生的明显过错所致，那么汪先生有权要求返还彩礼。但是，晓彤可以自己为准备缔结婚姻亦有相应的付出方面进行辩解，主张只返还部分彩礼。

## 3

### 已领证且共同生活时间较长，彩礼一般不返还

#### 案例

黄先生与晓敏于2017年3月登记结婚时，按晓敏家要求赠送给彩礼12.8万元。婚后，双方育有一儿一女。2023年12月，因夫妻感情破裂，晓敏起诉离婚并获得法院支持。离婚后，黄先生以给付彩礼金额较大导致其生活困难为由，起诉晓敏要求退还彩礼6万元，但法院未予支持。

#### 说法

根据《解释一》的规定，男女离婚后，

彩礼给付人以婚前给付导致其生活困难为由，请求返还彩礼的，法院应予支持。但是，2024年2月1日生效的《彩礼规定》第5条规定：“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由此可见，婚后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共同生活时间较长且彩礼数额适当的，原则上不予返还；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原则上酌情、酌定返还。

本案中，黄先生与晓敏的婚姻关系存续近7年时间，还育有两个孩子，且黄先生给付的彩礼数额也并非特别巨大，因此，法院判决驳回黄先生的诉请并无不当。

潘家永